

## 寻证一种新的言说方式

□ 张 沛

在复旦外文系读书时，我从陆谷孙教授精读了莎士比亚的两部戏剧作品：《第十二夜》和《哈姆雷特》，此后每年都会重读《哈姆雷特》，逐渐积累了一些想法。2002年夏我到外地旅行，途中突然迸出一个念头：写一本关于《哈姆雷特》的书吧！第二年秋我开始写作，两年后终于完成，命名为《哈姆雷特的问题》。

在写作过程中，我经常 would 问自己这样两个问题：我为什么要写这本书？我为什么要这样写？现在写作已完成，不妨对上述问题略做分说，算是“卒章明义”——读者视之为作者的自我辩护，也未尝不可。

《哈姆雷特的问题》是我的第二本书。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示范性的写作，其示范对象正是作者本人。德里达曾经说存在着两种类型的写作：一种是书的绝对模式，即“以自我转动的卷轴形式结集的整体知识”；另一种是片断性的书写，即“不在自身上以书或者绝对知识的形式结集的书写”，是作为“文本开始”的“某种印迹组织”<sup>①</sup>。德里达并不认为前者是唯一可行的写作方式，相反他表现出“对可自我关闭的整体”的怀疑。他的怀疑不是没有道理的。在中国学术界，这种“绝对模式”以“规范化的学术写作”的面目出现，代表了学术写作的正确道路，几乎成为一种意识形态。对于青年学子来说，接受学术规范的训练肯定是必要的（我本人就是一名受益者）；在某种意义上，写作学位论文的过程也正是一个接受学术规范训练的过程。但是有一点：硕士、博士论文的写作规范并不等于学术规范的全部。现在研究生论文无一例外要求创新，然而前人论述已备，为了寻求突破，写作者不得不从某个细枝末节入手（所谓“小切口”）向下深挖（所谓“大截面”），

<sup>①</sup> 德里达：《书写与差异》，张宁译，三联书店，2001年，“访谈代序”第8页；“省略/循环”，本书第526页。

其结果,可能是知识的专精化,也可能是知识的狭隘化。在极端情况下,专精之学会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“后现代碎片”,明察秋毫却不见舆薪,甚至歧路亡羊(用解构主义的术语讲就是“différance”),用力愈勤而离真知愈远。更重要的是,学术规范并不等于学术本身。学术规范只是一个工具,为写作目的服务的工具,本身并不是目的;如果以工具为目的,为规范而规范,那么目的和工具就会同时异化而两败俱伤,学术规范成为学术的戏仿(parody),而学术成为学术规范的反讽(irony)。

学术论文并不是学术写作的唯一方式。学术写作可以是、而且应当是多种多样的。无论是“片断性”的写作(如钱钟书的《管锥编》),还是“绝对模式”的写作(如黑格尔的《逻辑学》),只要持之有故、言之成理而有所发明,都可以成为学术著作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,《哈姆雷特的问题》是一个自我示范的作品:我希望通过写作本书,为自己寻证一种新的言说方式。这种言说方式就是阐释。

《哈姆雷特的问题》是一个阐释,确切说是一个比较文学的阐释。比较文学不等于文学比较:它的研究对象未必是文学,而它的研究方法也不仅仅限于比较。按照我的理解,比较文学与其说是一种研究方法,不如说是一门认识论,即其在交流前提、互动关系、对话逻辑中,通过会同与对治的方法,更好地认识自我与他者以及人类共同临对的某些问题。其次,在我看来比较文学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(同时也是三种研究模式):第一个阶段,是对异质文化及其语言载体的译介与阐释;第二个阶段,是这些译介和阐释所构成的文学—文化关系;最后,是对文学—文化关系研究进行反思而上升为理论(比较诗学),同时作为阐释实践进入新一轮的文化互动。可以说,阐释是比较文学的灵魂,它不仅是文学—文化关系研究的对象,而且创造着新的文学—文化关系。《哈姆雷特的问题》正是处于第一阶段的阐释,阐释的对象就是哈姆雷特——作为人类/人性(humanity)一个镜像——的问题。

那么,什么是“哈姆雷特的问题”呢?首先,哈姆雷特的问题是人的问题。《哈姆雷特》是一部形而上的问题剧:如果说萧伯纳、易卜生、奥尼尔的戏剧应景且对症地反映了特定时空中的社会问题,那么《哈姆雷特》则揭示了一切人生存中的永恒困境与根本困惑(我想这也是莎剧在中国始终没有大红的原因)。因此,哈姆雷特的问题也就是我的问题。在阐释活动中,阐释者于阐释作品的同时也阐释了自己。这种阐释也就是存在论意义上的自我解释——解答、解放、解脱、开解、化解、拆解、了解、释放、开释……直至和解与释然;通过这种解释,我成为了我。

经典是有待解释的另一个我(他我)。《哈姆雷特》无疑是一部经典。——哈罗德·布鲁姆(Harold Bloom)甚至说莎士比亚(他指的是莎剧,其中自然包括《哈

姆雷特》)是西方经典的中心。然则何谓“经典”?(与之相关的问题是:我们为何要读经典?)在我看来,经典之为经典,首先在于它的保守性。在国人眼中,“保守”差不多是抱残守缺、固步自封、不思进取、裹足不前、顽固不化的同义词,甚至被视为“进步”、“革命”、“现代”的反面。这不过是时代大叙述召唤出的一种“市场偶像”<sup>①</sup>罢了。其实,“保守”意味着保有、保藏、保存、保护、保养、保育、守护、守望、守卫,竟可以说是一种基本的生存方式。以个人为例,我一出生就有一个已经过无数代适应、选择、进化和遗传的身体,这个身体是我“营生”的原始资本,首先要保守住它,岂能因其不够健壮或美好就丢弃不要呢?一个民族、国家或文化同样也有它的身体和原始资本,也就是“本体”。这个本体有如一枚种子,贮存以往、承载当下并化育将来(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“回忆把经验保存下来了,并且回忆是内在本质,事实上它也是实体的更高形式”<sup>②</sup>)。而经典,就是护守这枚种子的储存器。通过阅读经典,我解释了生命的本体,从而保有、化育了我自己。

《哈姆雷特》正是这样一部经典。因此,解释《哈姆雷特》意味着解释自身。我在解释,也在被解释;我解释,因此我是;我就是我的解释。这个解释与生命同步,面向多种可能敞开,不断生发而无有穷已。而《哈姆雷特的问题》,不过是方今之我一自我解释的一个印迹(trace)罢了。既然是印迹,就免不了随写随擦、“以不同形相禅”而不断延异的命运;但其所以如此,不正是出于对“环中”或“圆心”的企慕么?在这个意义上,解释就是黑格尔所说的那种“自己爱自己的游戏”<sup>③</sup>。解释因为爱,也指向爱;解释是爱之所为。即以一首小诗结束本文,所谓“曲终奏雅”,会心者一笑可也:

银汉天明无量寻,氤氲三弄凤凰琴。  
乘龙蜀待昆仑岛?燃犀还聆流水音。

① 培根认为:文字强制和统辖着理解力,把人们引向无数空洞的争论与无谓的幻想,是谓“市场偶像”(参见《新工具》,徐宝麟译,商务印书馆,1984年,第21页、第31页)。

② 黑格尔:《精神现象学》第8章第3节,贺麟、王玖兴译,商务印书馆,1979年,下卷第274页。

③ 黑格尔:《精神现象学》序言,上卷第11页。